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5-055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 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（草案）》，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证资管”）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该计划上限不超过3亿元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（指子公司，不包含公司，下同）员工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员”）同时委托兴证资管成立资产管理计划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”），该计划上限不超过3亿元（参见公司2014-085号公告）。

现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将上述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项目	成交股数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比例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	17,137,232.00	14.11	1.32%
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	17,192,339.00	15.07	1.33%

注1、近日，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,999,815股，成交均价为22.51元/股；

注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期间停牌因素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买入期已届满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最后一次股票买入时间起1年（即至2015年12月18日为止）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